

宜丰县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宜丰县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修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有关建议.....	9
(一)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9
(二)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会计核算.....	9
(三) 加大政策宣传.....	9
(四) 增加药品供给.....	9
(五) 增加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1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附表：宜丰县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10

宜丰县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宜丰县委 宜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党发〔2020〕7号）文件要求，受宜丰县财政局委托，江西修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起对“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药物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新一轮医改以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还存在不完全适应临床基本用药需求、缺乏使用激励机制、仿制品种与原研品种质量疗效存在差距、保障供应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2019年3月22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0号）。2019年12月6日，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制定了《江西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方案》。2020年3月23日，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印发了《2020年宜春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

案》（宜卫医字〔2020〕18号）。2010年12月30日，县政府下发了《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丰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案（试行）的通知》（宜府办发〔2010〕132号）。2017年12月12日，县卫健委下发了《关于重新印发宜丰县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宜卫计中字〔2017〕23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宜丰县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宜丰县14个乡镇卫生院（新昌卫生院、澄塘卫生院、棠浦中心卫生院、新庄卫生院、花桥卫生院、同安卫生院、天宝中心卫生院、潭山中心卫生院、双峰卫生院、黄岗卫生院、车上卫生院、芳溪中心卫生院、石市中心卫生院、桥西卫生院）及197个村卫生室（新昌20个、澄塘14个、棠浦15个、新庄15个、花桥9个、同安6个、天宝11个、潭山16个、双峰7个、黄岗8个、车上9个、芳溪25个、石市24个、桥西15个、黄岗山垦殖场3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上述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根据自身职能和服务能力，合理选择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执行基本药物网上采购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宜丰县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安排561.4万元，其中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49号）中央财政补助304.6万元，省级财政补助157.2万元，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20〕631号）县级配套99.6万元。2020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448.2万元，资金到位率79.84%（2020年到位资金448.2万元，2021年1月实际到位资金63.4万元，2021年2月实际到位资金49.8万元）。2020年1-12月补助支付44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基本药物的可及性,保证群众基本用药需求;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改变医疗机构“以药补医”的运行机制,体现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规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行为,促进合理用药,减轻群众负担。

2、阶段性目标

14个乡镇卫生院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197个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降低病患者用药负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预算法》、《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意见》(赣府发[2015]11号)和《中共宜丰县委 宜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党发[2020]7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设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本项目总结,为县卫健委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为县财政局关于财政公共性支出的监管、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宜丰县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系统性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1]1 号）等文件，评价指标包括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 12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28 个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 年 9 月，绩效评价人员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就项目实施的相关情况与项目实施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取得被评价项目材料。

2021 年 9 月-10 月，绩效评价人员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与项目实施单位及财政沟通，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项目材料。

2021 年 11 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上交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宜丰县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析计算，项目绩效得分 89.2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详见附件：宜丰县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5分）：宜丰县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0 号）、《江西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方案》、《2020 年宜春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宜卫医字〔2020〕18 号）、《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丰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案（试行）的通知》（宜府办发〔2010〕132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2、绩效目标（5分）：项目资金及任务安排根据文件下达，绩效目标设置符合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国家、江西省、宜春市对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的工作计划要求。

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即项目绩效目标未能体现上级相关考核标准、目标值不具备可衡量性。如产出质量指标中规范药品合理使用指标未量化。该项指标扣 1 分，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8分）：项目资金根据赣财社指〔2020〕49 号、宜府办抄字〔2020〕631 号等文件下达，预算额度根据上一年度数和省里确定的增长率确定，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得分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6分）：预算安排资金 561.4 万元，财政局 2020 年实际拨付到位资金 448.2 万元（2020 年到位资金 448.2 万元，2021 年 1 月实际到位资金 63.4 万元，2021 年 2 月实际到位资金 4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79.84%。2020 年度，项目累计支出 448.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资金支付均有申请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但未进行专项核算，资金账簿辅助明细账按乡镇卫生院名称进行辅助核算，未进行药物补助项目辅助核算。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规定。该项指标扣 2.51 分，得分 13.49 分。

2、组织实施（6分）：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关于重新印发宜丰县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宜卫计中字（2017）23号），对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确立了分配原则。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组织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对宜丰县 14 个乡镇卫生院、197 个村卫生室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组织对各乡镇卫生院和委托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内村卫生室进行了一次年度考核。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产出质量（10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率 100%，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100%，基本药物使用占比较上年增加 10.32%（2019 年基本药物使用占比 70.31%，2020 年基本药物使用占比 80.63%）。

根据宜丰县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20 年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处方点评合规率为 93.93%，未达到 100%。该项指标扣 0.15 分，得分 9.85 分。

3、产出时效（6分）：2020 年发放补贴 448.2 万元，2021 年 1 月发放补贴 63.4 万元，2021 年 2 月发放补贴 49.8 万元（2020 年财政拨入资金 448.2

万元，2021年1月财政拨入资金63.4万元，2021年2月财政拨入资金49.8万元），补贴资金未在2020年全部拨付；基本药物考核全部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该项指标扣2分，得4分。

4、产出成本（4分）：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为561.4万元。根据《宜丰县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补助资金分配原则为：人员工资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40%，药品销售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35%，基本药物实施绩效考核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25%，均按文件标准补助。该项指标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15分）

2020年宜丰县各乡镇卫生院药品销售共2327.28万元，基药使用占比率为80.63%。项目实施后，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控制，减轻了人民群众基本用药负担，降低了人民群众看病成本，提高了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服务效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保证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但部分药品（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网上采购困难，经常缺货。该项指标扣2分，得分13分。

2、可持续效益（5分）

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弥补了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差率销售损失的药品利润，确保了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合理待遇不降低，进一步完善了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管理工作，逐步完善了基本药物制度建设。该项指标得分5分。

3、满意度（10分）

为了解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人民群众对宜丰县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实施总体满意程度，本次评价设置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共下发20份问卷（其中针对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问卷10份，针对人民群众问卷10份），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总体满意度为87.94%，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5.82%，未达到预期值，该项指标扣3.12分，得分6.8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江西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制定下发了《宜丰县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宜丰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贯彻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工作文件，全县 14 所乡镇卫生院服务效率得到提高，降低了人民群众看病费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日常工作内容联系不紧密，对日常工作改进无指导性。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即项目绩效目标未能体现上级相关考核标准、目标值不具备可衡量性。如产出质量指标中规范药品合理使用指标未量化。

2、项目未专项核算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应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对药物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资金账簿辅助明细账按乡镇卫生院名称进行辅助核算，未进行药物补助项目辅助核算。专项资金未实行专项核算。

3、项目宣传不到位

群众反映部分常用药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根据实地问卷调查，群众反映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一些常见疾病用药未在列，与基层用药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人民群众常用的一些低价药品（如人丹）和一些急救药品未能纳入基药范围，人民群众不理解，项目相关药物管理制度等宣传不到位。

4、项目管理不到位

部分药物网上采购困难。根据实地问卷调查，部分乡镇卫生院反映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中部分药品（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经常处于缺货状态，使基层医疗机构在临床使用药品时没有延续性。另外一些疗效好、价格低的药品采购不到，医药配送公司不予配送。

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足

根据实地问卷调查，部分乡镇卫生院反映自实行基本药物制度以来，各基层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药品收入利润大幅度降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项目管理单位要结合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预算情况，开展事前绩效目标申报，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项目产出和效果，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会计核算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核算项目经费，规范会计核算，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

（三）加大政策宣传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加大对基本药物制度的宣传力度，提升民众对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目录清单的知晓率，提升民众对该政策的支持率，普及基本药物相关知识。

（四）增加药品供给

药品生产企业作为保障基本药物供应的源头，应切实履行合同。因生产企业

原因造成用药短缺,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药品配送企业配送要兼顾基层供应,特别是向广大农村地区倾斜。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加强各药品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的监管,对履职不好的企业不定时清退出供应商队伍。

(五) 增加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和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对国家基本药物实施零差率销售,使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控制,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随着社会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增加,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人员工资普遍不高,人员流动性大,人才难以留住。建议逐步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力度,减轻基层压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宜丰县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宜丰县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必要，属于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论证、集体决策。(1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2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不足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项目 过程 （22 分）	资金管 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5	100%	448.2/561.4× 100%=79.84%	3.99	预算资金 561.4万元， 2020年实际到 位448.2万元， 2021年实际到 位113.2万元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5	100%	448.2/448.2× 100%=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4.5	项目未专项核算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项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个数	2.5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数*2.5	14个	14个	2.5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的补助个数	2.5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数*2.5	197个	197个	2.5	
		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2.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1次	1次	2.5	
		组织对村卫生室进行年度考核	2.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1次	1次	2.5	
	产出质量(10分)	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率	2.5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数*2.5	100%	100%	2.5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2.5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数*2.5	100%	100%	2.5	

		基本药物使用占比	2.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70.31%	80.63%	2.5	
		处方点评合规率	2.5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数*2.5	100%	93.93%	2.35	处方点评考核评分
	产出时效(6分)	补贴拨付及时率	3	全部及时拨付得满分，每推迟拨付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020年12月底前补贴发放完毕	2021年2月份补贴发放完毕	1	剩余资金113.2万元财政2021年2月拨付到位
		基本药物考核完成及时情况	3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推迟考核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020年12月底前全部考核完成	2020年12月底前全部考核完成	3	
	产出成本(4分)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标准	4	561.4万元(人员工资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40%、药品销售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35%、基本药物实施绩效考核补助:占总补助资金的25%;否则酌情扣分)。	按文件标准补助	按文件标准补助	4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降低人民群众看病成本	5	保持稳定得满分，有一定效果得3分，效果较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与上年持平	与上年持平	5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5	有效保障得满分，有一定效果得3分，效果较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有效保障	部分保障	3	部分药品网采困难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所服务效率	5	保持稳定得满分，有一定效果得3分，效果较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可持续发展（5分）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5	保持稳定得满分，有一定效果得3分，效果较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5	
	满意度（10分）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满意度	5	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0%	87.94%	3.97	
		人民群众满意度	5	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0%	85.82%	2.91	
总分			100				89.22	